

附件

观澜街道某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1·15” 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5日13时20分许，观澜街道某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XXX万元。2024年3月29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观澜街道某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1·15”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观澜街道某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1·15”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观澜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

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和业务部门及属地街道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执法检查、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安全培训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等资料。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 对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6月13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作出人民币4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4年10月29日履行缴纳人民币47.5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2. 对深圳某建筑集团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6月13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某建筑集团公司作出人民币 47.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履行缴纳人民币 47.5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3. 对深圳某房地产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 年 6 月 13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某房地产公司作出人民币 47.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履行缴纳人民币 47.5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二）对相关涉事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 年 6 月 13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之作出人民币 12.26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陈某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履行缴纳人民币 12.264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发现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迅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一）深圳某房地产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报建职责，在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暂停施工；二是配合观澜街道办组织涉事工程各参建单位全员参加事故警示会，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三是确保工程建设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与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持证安全管理人员。

（二）深圳某建筑集团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深刻反思，及时召开专题例会，梳理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落实责任单位。

1.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一是组织各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事故警示会，还原事故经过，剖析事故原因，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的突出问题，部署下一步的安全防范措施。二是涉事项目部结合公司要求，制定了警示教育计划，开展全员摸底，全面清退超龄、体检不合格、教育不到位等人员。三是召开全员安全教育警示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做到警示教育全员覆盖。

2. 落实工程建设程序，完善施工方案审批。根据工程实际，对接建设和分包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同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审批，待审批后方可作为项目施工的依据。

3.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一是制定项目安全分区管控细则，将劳务、分包安全管理人员纳入总包管理，实行分区管控、责任到人、“一岗双责”。二是制定安全管理人员值班表和现场巡查排班表，做到现场有施工必有安全管理人员值守，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到位。三是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四是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4. 危险性较大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措施。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危险性较大部位安装监控系统”的要求，已完成塔吊

上全景球机、吊钩可视化，驾驶室安全监控系统、车辆识别系统、主要通道口、材料加工场等监控系统的安装和投入运行。

（三）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一是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提高工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安全责任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程序，与总包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三是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

（四）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观澜街道办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区住房建设局对涉事项目下发了停止施工的通知，责令涉事项目立即停止施工。二是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街道办对“未报先建”项目进行巡查，责令“未报先建”项目落实停工措施，消除工地安全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严防“未批先建”工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三是观澜街道办召开了事故警示会，要求各在建工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把隐患当做事故处理，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夯实安全生产底线。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和警示教育工作。二是涉事责任单位吸取了事故教训，落实了工程建设程序，与参建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各部门的联动执法。**充分发挥属地街道的优势，通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未报先建”项目，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采取控停措施，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2. **加大“未报先建”项目的执法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加强对“未报先建”项目的执法力度，对“未报先建”项目从严从重处理。同时，加强安全宣传工作，达到“处罚一起、警示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二）属地街道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进一步提高各在建工地负责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工程“未报先建”带来的严重后果。

（三）涉事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工程项目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合法建设手续，各参建单位之间签订了书面合同。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3 月 22 日